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請即發布
2012年6月15日

香港交易所現金收購倫敦金屬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欣然宣布，香港交易所、HKEx Investment (UK) Limited（「HKEx Investment」）與 LME Holdings Limited（「LMEH」）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簽訂了框架協議，內載推薦由 HKEx Investment（HKEx International Limited（「HKEx International」）直接附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以現金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收購要約」）的條款（「收購交易」）。

根據收購要約的條款，HKEx Investment 將通過按《公司法 2006》第 26 部進行經法院批准的協議計劃（「計劃」）的方式，以現金每股普通股 107.60 英鎊（1,292.55 港元）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按 12,900,000 股普通股（LMEH 普通股本 100%）（「普通股」）計算，收購價相當於 13.88 億英鎊（166.73 億港元），將從現有現金資源及至少 11.00 億英鎊（132.14 億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撥付。

LMEH 董事會決定簽訂框架協議後，有關董事¹擬在計劃通函中一致推薦普通股股東於預期在 2012 年 7 月底前召開的會議上投票贊成收購交易。

收購交易重點

- 將世界首屈一指的基礎金屬交易中心²與亞洲首要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機構結合
- 肯定及保留 LME 的品牌價值，維持倫敦金屬交易所有限公司（「LME」）在倫敦作為受英國金融業管理局（「金融業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
- 加快香港交易所推進自行發展商品、令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的戰略
- 運用香港交易所在區內的資源、基礎設施及網絡協助 LME 拓展在亞洲及中國市場的業務及營運，提供重大兼長遠的增長平台
- 保留 LME 獨有的業務模式，包括公開喊價交易「Ring」的運作、交收日結構、現有會員制架構、提供倉存及實物交收等等促使 LME 成為全球基礎金屬定價場所的特點
- 憑藉香港交易所經營三家結算所的往績及經驗，支持 LME 發展自營結算所 LME Clear，促使 LME 更有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¹ 僅就向普通股股東提出正式推薦建議而言，「有關董事」為 Sir Brian Bender、Nat le Roux、Noel Harwerth、David Rough 及 Martin Abbott，即 LMEH 主席、獨立董事及應邀董事以及行政總裁

² 以成交噸量計算

- LME 得以運用香港交易所龐大的資訊技術專業知識、基礎設施及資源提升其現有資訊技術平台
- LMEH 已發行普通股本 100%的總收購價為 13.88 億英鎊（166.73 億港元），將從香港交易所現有現金資源及合共至少 11.00 億英鎊（132.14 億港元）的新銀行融資撥付
- 預期包括及載有（其中包括）計劃所有條款及條件，連同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的通告之通函（「計劃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約 15 個營業日內在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料於 2012 年 7 月底前舉行以批准收購交易）舉行前向普通股股東發出。如獲金融業管理局批准及達成所有其他相關條件（載於下文「框架協議」一節），預期收購交易將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

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李小加說：

「收購 LMEH 是個難得機遇，讓我們可一舉收購全球商品市場中首屈一指的交易所。此舉貫徹我們一心拓展股票及股票衍生產品市場以外業務的戰略，增闢收入增長的重大機遇。香港交易所的獨有能力當可助 LME 拓展在亞洲尤其是中國的業務，我們定將加以善用，力求同時為所有權益人提升價值。我們期待與 LME 團隊攜手一一達成這些目標。」

LME 行政總裁 Martin Abbott 說：

「建議中的合併方案將為 LME 未來 135 年的發展奠下重要基礎。LME 本身已是世界公認的商品市場標準，現再加上香港交易所在亞洲的卓越市場地位、資訊技術及交易資源和結算方面專業知識，當可鞏固 LME 作為世界最主要基礎金屬交易中心的地位。」

背景及戰略理據

香港交易所是亞洲首要的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機構，在全球業界中舉足輕重，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的市值為 98 億英鎊（1,183 億港元）。香港交易所經營兩家交易所及三家結算所，業務範圍涵蓋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香港交易所在加強其作為貫通中國與國際市場的國際交易所時，其中一個優先戰略重點是拓展至商品、貨幣及利率產品。香港交易所看到市場上對集中於金屬的商品交易有特別需求，以應付亞洲（特別是中國）龐大且日益增長的金屬消耗量。

LME 是全球基礎金屬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方面首屈一指的交易所³，估計約佔全球市場比重 80%。2011 年更刷新成交量紀錄，成交的交易單位達 1 億 4,660 萬手，合約名義價值相等於 15.4 萬億美元。過去五年，儘管全球經濟環境惡劣，LME 每年成交量仍增長 12.1%（2007 年至 2011 年複合年增長率），顯示 LME 的業務模式深具抗逆力、客戶基礎適應力極強。

LME 的獨有業務模式包括其「交收」結構（若干金屬的每日交收日遠至 3 個月、每星期交收日遠至 6 個月，以及每月交收日遠至 123 個月）、在「Ring」以公開喊價模式進行交易，輔以 24 小時電話服務及 LMEselect 電子交易，以及有能力通過全球認可倉庫網絡進行實物金屬交收。這些特色使得 LME 與實體經濟直接相連，加上其流通量極高，意味著 LME 的價格深受全球金屬業界認可和依賴。LME 可說在向全球金屬消費者及生產商提供風險管理方案方面擔當著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

³以成交噸量計算

現時，LME所有Exchange Contracts⁴均透過一家外間結算所結算。LMEH已宣布計劃透過發展LME Clear，於2014年前成為可自行結算的交易所集團。透過控制整個價值鏈，LME Clear可助LME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提升其迅速回應會員需求的能力，並通過縱向整合增闢收入來源。

LME雖是全球交易所，但尚未完全實現亞洲（特別是中國）的增長機遇。因此，收購交易將兩項相輔相承、高度互補的業務結合：將全球首屈一指的基礎金屬交易所⁵與亞洲首要的金融市場營運機構合併。此外，隨著LME運用香港交易所所在區內的資源、基礎設施及網絡，在亞洲拓展業務及營運，收購交易亦提供了收入顯著增長的平台。

香港交易所與LME將集中在以下三個主要方面合作：

1. 保留及提升LME現有業務模式；
2. 拓展LME在亞洲及中國的據點；及
3. 日後因應LME會員及市場人士的需要發展LME。

1. 保留及提升LME現有業務模式

香港交易所深明LME獨有業務模式所潛藏的實際價值，特別是其結合現貨市場及實體經濟的能力。因此，香港交易所擬保留及提升此業務模式，包括交易平台、倉庫網絡、直接交易市場架構及雙重身份交易。香港交易所承諾保留LME品牌、Ring（包括公開喊價交易）運作模式及現時在LME買賣的合約的每日交收日架構，至少至2015年1月1日。此外，於2015年1月1日前，香港交易所不會將LME現有合約收費提升至超過將於2012年7月2日實施的水平。LME將繼續作為倫敦一家受金融業管理局規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將提供其作為三家結算所營運商的專有知識，支援發展及順利推出LME Clear。預期香港交易所可為LME Clear的營運提供的其他幫助包括風險管理專有知識、支持日後結算人民幣產品的人民幣基礎設施的專有知識及近期發展場外結算所的經驗。香港交易所與用戶合作發展結算方案的經驗當有助確保LME Clear為會員及用戶提供迅速回應需求而貼合的服務。

香港交易所擬保留LME現有會員制級別及相關資格條件，包括B股持股及股本要求。

2. 拓展LME在亞洲及中國的據點

中國對有實物交收的金屬衍生產品需求日增，用以進行有效率的風險管理。LME的交收日結構、全球倉庫網絡及Ring令其可特別應對實體經濟的需求，從而迎合亞洲及中國用戶。

自2004年起，中國及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使市場對金屬的需求呈現前所未見的上升速度。現時中國佔全球金屬消耗量約42%。

預期中國用戶參與LME市場的情況有所改善後將可增加成交量，從而大幅提升LME及其現有會員的業務。香港交易所了解中國的最終用戶、經紀及監管機制並有緊密連繫，當有助LME開拓亞洲的龐大商機。

⁴ Exchange Contract指兩名LME結算會員之間按LME的規則及規例制訂的合約

⁵以成交噸量計算

香港交易所計劃推行一系列主要舉措：

- **加強亞洲（包括中國）的市場數據發布及聯通網絡：**香港交易所會運用其數據中心、在亞洲的既有基礎設施以及計劃在上海興建的市場數據集線中心，為中國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數據發布。
- **支援 LME 將倉庫網絡拓展至亞洲（包括中國）：**香港交易所將協助 LME 諮詢有關機關及倉庫營運商，冀將經 LME 認可的倉庫網絡擴展至亞洲（包括中國）。
- **引入新產品及服務：**香港交易所將利用其在香港的人民幣交易、結算及交收基礎設施，以及作為新近成立的 BRICS 交易所聯盟一員的身份將創新產品發展方面的卓越往績延伸至 LME。
- **拓展中國內地參與者及客戶數目：**香港交易所作為中國內地市場參與者最主要的離岸交易場所，預期將會運用本身的資源、與中國內地的關係及網絡，推動更多中國客戶活躍參與 LME。

3. 日後因應 LME 會員及市場參與者的需要發展 LME

香港交易所將投資及應用其資訊技術的專業知識，提升 LME 的資訊技術基礎設施，支援 LME 逐步升級核心資訊技術平台的戰略，推動業務增長。

香港交易所現正根據「領航星」計劃，投放巨額資金提升旗下資訊技術平台。計劃包括興建尖端科技的第四級別數據中心（亞太區交易所中最高級別的設施），以及在交易、市場接通、市場數據發布及結算方面均具卓越功能的平台。計劃亦推出設備託管服務，讓客戶及供應商的設備可與交易所的對盤系統共置一處，以及在中國內地提供市場數據發布服務。LME 可運用這些基礎設施在亞洲發布數據。此外，香港交易所將支援 LMEselect 的發展，在設施及處理量方面提升平台，推動電子交易的增長。

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的創新產品包括：價值鏈產品，譬如複合金屬（包括不銹鋼、鐵礦及焦煤）及生產部件合約；指數產品，如 BRICS 及亞洲商品指數；以及新產品，如人民幣計價合約。

預期結合自行結算及擴充電子交易的能力將可助 LME 加強服務發展及擴充客戶基礎。香港交易所與 LME 將運用各自的專有知識，共同發展以亞洲及具用戶相關特色的新金屬及商品產品。

締造長遠價值

香港交易所相信，在現有業務注入穩健的商品元素既可擴大盈利基礎，亦可支持及加強增長前景。香港交易所收購 LMEH 的戰略理由在增長而非欲理順 LME 的現有營運。因此，預計從收購交易實現的價值應並非來自成本協同效益，而是來自可帶來收入協同效益的龐大商機。預期收入協同效益源自亞洲及中國的成交量上升、LME Clear 的成立及新產品的推出。

LME 與香港交易所合二為一，亦可為擴展香港交易所業務締造龐大商機。LME 為香港交易所架設平台，進軍其他商品資產類別，再配合發展與商品交易相關的人民幣定息和貨幣產品，加上善用香港交易所的 BRICS 聯盟進一步擴大地域界線（特別是新興市場）的機會，成效更彰。

融資及財政影響

收購交易將以現有現金資源及新銀行融資撥付。香港交易所已從國家開發銀行、德意志銀行、滙豐及瑞銀取得短期及長期貸款融資合計至少 11.00 億英鎊（折合 132.14 億港元）。香港交易所預期日後將通過發行股票及債券再融資撥付部分或所有信貸額。

收購交易後香港交易所董事會（「董事會」）將有充足資金及資源經營現有營運。此外，董事會並不預期香港交易所現有股息政策會因收購交易而改變。

預期收購交易於完成後第三年可基於執行戰略工作及推出 LME Clear 令收入增長而提升香港交易所的盈利⁶。

監管及管治

LMEH 的現有交易活動將繼續透過 LME 獨家經營。LME 將繼續作為倫敦一家受金融業管理局監管的認可投資交易所。預料收購交易不會導致 LME 由現時已對其有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以外的任何監管機構直接監管。

香港交易所擬保留及加強 LME 現行的委員會架構，並設立一個代表 LME 會員權益及意見的全新用戶委員會，直接向 LME 董事會匯報。

待與金融業管理局進一步商討並經其批准後，建議中 LME 的董事會將由以下人士組成：

- 九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七名非執行董事
- 七名非執行董事中，二人將為香港交易所的高層管理人員
- 兩名現任獨立董事將獲邀在收購交易完成後留任董事
- 餘下的非執行董事將是從英國或香港甄選具合適經驗的獨立董事，務求整體成員所具備的專業知識恰當平衡又達到適當水平

香港交易所視 LME 管理團隊及上下員工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為是次整合以至 LME 今後在香港交易所集團內的營運一個不可或缺的重要資產。因此，香港交易所預計會確保 LME 的現有員工會繼續留任及為他們創設新機會，視之為經擴大的香港交易所集團之一部分。LME 的管理層及員工的法定僱傭權利將得到全面保障。

有關 LME 的資料

LME 是 1877 年在倫敦成立的全球交易所，受金融業管理局監管，估計現時佔全球基礎金屬期貨合約成交量的 80%。

LME 的業務模式別樹一幟，其主要特色包括：

- 交收日的合約結構，若干金屬的每日交收日遠至 3 個月、每星期交收日遠至 6 個月，以及每月交收日遠至 123 個月；

⁶ 此有關提高盈利的陳述並非當作溢利預測，故不應詮釋為香港交易所現時或未來財政期間的每股盈利必定大於之前相關財政期間的數目。

- 三個交易平台：在「Ring」場內公開喊價交易、場外的辦公室電話市場及電子平台 LMEselect；及
- 可透過約 732 個⁷分布歐美及亞洲的認可倉庫網絡交付實物金屬。

LME 作為交易雙方直接交易的市場，只有其不同類別的會員公司可在 LME 直接交易。LME 的會員為實體產業提供了參與市場渠道、風險管理工具及交付機制。

LME 若干會員類別有最低 B 股持股規定。B 股：(a)不附帶收取任何 LMEH 股息的權利；(b)於清盤或其他股本發還時，只有權收取相等於每股 B 股實繳面值（1 便士）的金額；及(c)不附帶收取 LMEH 任何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大會或該會上投票的權利。B 股並非計劃的一部分，計劃完成後會予以保留。

有關 LME 的進一步資料載於其網站（www.lme.com）（只提供英文版），當中亦載有主要詞彙表（www.lme.com/glossary.asp）。

LME 過往的成交量

2011 年，LME 的合約成交量及成交額均錄得新高，所有合約總成交張數增加 21.9%至 1.466 億張（相等於 35 億噸原材料），名義價值則上升 32.8%至 15.4 萬億美元。LMEselect 最近於 2011 年 11 月進行提升，此新服務可能會進一步刺激 2012 年的成交量。此外，預料日後推出適用於所有基礎金屬合約的 LMEswaps 等項目後，成交量亦會繼續上升。於 2012 年 5 月 31 日，年初至今的成交量達 6,690 萬張，亦較 2011 年同期的數量增加 18.1%。

LME 成交量（千手）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07-2011 複合年 增長率
成交量（手）	92,915	113,215	111,931	120,258	146,598	12.1%

LME 流通量高，使其價格深受全球金屬交易商及業界認可和依賴。主要合約包括鋁、銅、鋅、鉛、鎳、錫及鋁合金。

金屬期貨及期權成交量的分析 （千手）	2011	佔總數百分比
鋁（高級）	62,821	42.8%

⁷ 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

銅	37,933	25.9%
鋅	22,973	15.7%
鉛	11,119	7.6%
鎳	8,292	5.7%
錫	1,918	1.3%
鋁合金及北美特種鋁合金	1,315	0.9%
其他	227	0.1%
合計	146,598	

LME 過往收入及盈利能力

LME 過去一直以「限制溢利」模式經營，維持低收費使其成員受惠。因此評估 LME 時，其過往收入及溢利的參考價值有限。

LME 管理層諮詢會員後，將於 2012 年 7 月 2 日起增加若干客戶合約（會員與其客戶的場內合約）的收費。

下表顯示 LMEH 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的經審核賬目所載 2010 年及 2011 年收入。下表亦假設新收費於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已全面實施，而對 2011 年的收入以及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除稅後溢利作出調整。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千計)	2010 年實際數字	2011 年實際數字	2011 年經調整收費
成交量(手)	120,258	146,598	
收入(英鎊)	50,763	61,179	85,224
除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 盈利(英鎊)	18,327	20,371	44,288
除稅後溢利(英鎊)	9,456	7,682	23,827
淨資產(英鎊)	49,678	76,430	

LME 現時正審閱推行 LME Clear 的建議，因此可能來自該計劃的收入並無計入上述調整內。

⁸ 在「經調整收費情況」中，2011 年合約徵費及數據擷取服務收入的數字是將新 LME 收費結構（見 2012 年 2 月 23 日刊發的公司公告）應用於 2011 年全年的實際成交量後重新計算。新收費只適用於指定類別的交易，即獨立及非獨立的客戶交易，但不包括短期交易（兩周內到期的交易）。由 2012 年 7 月 2 日起，新收費為每手 0.79 美元，按 LME 公布新收費結構時的匯率 1 英鎊兌 1.58 美元計，折合約每手 0.50 英鎊。成交量分析由 LME 提供。

除與額外收入相關的遞增稅務支出外，假設並無產生其他額外開支。所有其他收益及支出項目假定與 LMEH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數字一致。計算 LME 所產生額外收入的遞增稅務支出時，按 LMEH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 32.5% 計算。

有關香港交易所的資料

香港交易所是全球市值第二大的交易所集團，2012年6月14日的市值逾98億英鎊（1,183億港元）。香港交易所營運兩家交易所及三家結算所，現貨及衍生產品市場的交易所參與者有688名、結算所參與者則有779名。

香港交易所是於2000年通過合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成立，並於同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香港交易所恪守全球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股東基礎寬闊且國際化，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

香港交易所作為交易所及結算所營運機構以及市場監管機構，負責規管上市公司並提供四個核心業務的服務：現貨市場、衍生產品市場、結算及市場數據。香港交易所自上市以來已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由一本地主導的市場發展為中國內地的國際橋樑及亞洲的中央市場，吸引世界各地的投資基金。

香港交易所在招攬香港及內地企業以至國際發行人到旗下市場（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往績卓越。在首次公開招股方面，香港交易所更是穩執全球牛耳，過去三年均在全球首次公開招股排名榜首。2011年，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總市值逾17.5萬億港元，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超越697億港元。

再近期香港交易所更展開新戰略，把握中國內地及人民幣迅速國際化推動進一步增長。今天，香港交易所旗下所有主要市場、設施和服務均兼容人民幣。此戰略的核心在於從股本證券進一步拓展至其他產品系列，包括定息產品、貨幣及商品。收購交易正是香港交易所至今為建立商品平台所踏出的最重要一步。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提供（其中包括）實施計劃的框架及載列訂約方之間於計劃生效日期或終止框架協議（兩者之較早日期）前的若干保證及確認（包括關於LME業務操守的慣常承諾）的框架。框架協議部分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收購交易的條件

HKEx Investment、HKEx International及香港交易所收購LME的控制權須經金融業管理局批准（或視作批准）（「監管條件」）。監管條件須於緊貼批准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法院聆訊日期前一天或之前達成。

計劃的生效須（其中包括）經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法院會議的LMEH普通股股東以大多數批准，而有關係數應佔該等普通股股東所持普通股價值至少75%及該等普通股股東在LMEH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若干實施計劃所必要的決議案。此外，計劃及股本削減均須獲法院批准。

計劃一旦生效，即對所有LMEH普通股股東具約束力，而不論他們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有出席及投票者亦不論是否投贊成票）。

若於2013年3月15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監管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計劃未能生效，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收購交易將不會進行。

推薦建議

LMEH 同意，計劃通函將載列 LMEH 有關董事一致及不具保留意見地推薦普通股股東就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之建議。

終止費安排

LMEH 同意，如於若干情況下終止框架協議及於終止框架協議後 12 個月內另有競爭方案完成或成為無條件，即向 HKEx Investment 支付終止費 2,500 萬英鎊。

HKEx Investment 同意：(a)若因監管條件在最後完成日期尚未能達成（或無法達成）導致框架協議終止，將向 LMEH 支付 2,500 萬英鎊；或(b)若框架協議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即 HKEx Investment 嚴重違反框架協議，而該違反未能在 10 個營業日內糾正，將向 LMEH 支付 3,000 萬英鎊。

不邀約安排

LMEH 同意不會徵求、邀請或提出任何查詢、磋商或討論以令任何人士發表關於競爭方案的興趣、要約或建議。LMEH 同意，倘收到競爭方案即通知 HKEx Investment 有關競爭方案，包括當中的主要條款及狀況。

配比與增修權利

根據框架協議條款，HKEx Investment 有權提高收購交易條款，使其每股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另一較收購交易優厚的競爭方案（如有）。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LMEH 不得接納、推薦、公布、批准該競爭方案又或簽訂執行該競爭方案的協議，除非及直至已履行若干通知及確認條文。

完成

若監管條件及其他計劃條件均可達成，預計收購交易將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

保證

香港交易所已向 LMEH 保證 HKEx Investment 會妥善及依時履行其在計劃及框架協議下的責任。

終止權

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終止：

- 訂約方於收購交易完成前隨時書面協定；或
- 由以下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通知：
 - 如有關董事撤回推薦建議，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 如 HKEx Investment 嚴重違反其發出的任何擔保，由 LMEH 發出；
 - 如 LMEH 嚴重違反框架協議若干責任，由 HKEx Investment 發出；
 - 如監管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或無法達成，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 如 HKEx Investment 決定不行使其配比與增修權利（按上文所述）提高收購交易的條款，而有關董事於 HKEx Investment 的決定之前或之後撤回或修改其推薦建議又或附加保留意見，由 HKEx Investment 發出；
- 如計劃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仍未達成，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及／或
- 如計劃生效日期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出現，由 HKEx Investment 或 LMEH 發出。

預期時間表

收購交易將通過計劃的方式進行。預期計劃通函將於本公告發出日期起計約 15 個營業日內以及舉行下列普通股股東會議之前寄發予普通股股東：

- 根據《公司法 2006》第 896 條承法院令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計劃的普通股股東會議（及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及
- 就計劃及收購交易而召開以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有關計劃及收購交易（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的若干決議案的普通股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於 2012 年 7 月底前舉行。如獲金融業管理局及股東批准並達成所有其他有關條件（見上文「框架協議」一節），預計收購交易將於 2012 年第四季完成。

顧問

洛希爾及瑞銀擔任香港交易所的財務顧問，而 Moelis & Company 則擔任 LMEH 的財務顧問。Allen & Overy LLP 擔任香港交易所的法律顧問，而 Freshfields Bruckhaus Deringer LLP 及 Jones Day 擔任 LMEH 的法律顧問。

查詢

香港交易所投資者

羅文慧／陳涓涓

電話：+852 2840 3862

電話：+852 2840 3842

洛希爾（香港交易所財務顧問）

Stephen Fox / Philippe Le Baquer

電話：+44 (0)20 7280 5000

瑞銀（香港交易所財務顧問）

Matt Chamberlain

電話：+44 (0)20 7568 2226

博然思維（香港交易所的公關顧問）

倫敦：Andrew Garfield / Robin Wrench

電話：+44 (0)20 7404 5959

香港：Tim Payne / Katie Bolton / 王凱玲

電話：+852 3512 5000

洛希爾為在英國受金融業管理局認可及監管，其就收購交易及本新聞稿所述的其他事宜僅為香港交易所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亦不會負責向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洛希爾客戶享有的保障，又或就收購交易、本新聞稿的內容或本新聞稿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意見。

瑞士聯合銀行香港分行連同其聯屬公司（「瑞銀」）就收購交易及本新聞稿內容僅為香港交易所而非任何其他人士行事，且亦不會負責向香港交易所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瑞銀客戶享有的保障，又或就收購交易或本新聞稿所述任何事宜或安排提供意見。